



2020 年 8 月 7 日

第 31/20 號通函

致協會會員

致會員：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2020 修訂） - 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概要

現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此前於 2015 年修訂）禁止固體廢物（除非有特定的進口許可證）和危險廢物的進口、傾倒和處置。目前被禁止進口的固體廢物和危險廢物以及需要進口許可證的廢物列於中國主管部門發佈的相應目錄中-見下文。前述的許可證制度已經於 2011 年 8 月 1 日起在中國生效。

此次於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2020 修訂，以下簡稱「新修法」）要求承運人和進口方針對違禁和/或未獲得許可證的固體廢物的退運和處置，承擔連帶責任。此外，新修法還大大增加了對違法行為的罰款力度。

協會會員還應當意識到，中國計劃在 2020 年下半年減少固體廢物的進口，並從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將禁止所有固體廢物的進口，即，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中國將不再對固體廢物的進口實行許可制度。

2020 修訂版

禁止進口、傾倒和處置的固體廢物和/或需要進口許可證的固體廢物載於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主管部門於 2017 年和 2018 年發佈和調整的固體廢物產品目錄中。具體請見如下的通函附件：

- **附件 I** - 禁止進口固體廢物目錄；
- **附件 II** - 限制進口類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目錄，此類固體廢物可以通過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可用作原料的受限固體廢物的許可證而進口至中國，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此類固體廢物將被禁止進口；
- **附件 III** - 非限制進口類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目錄。這些固體廢物也可以通過獲取許可證進口，但從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將被禁止進口。與附件 II 中所列的固體廢物

的區別在於，附件 III 所列固體廢物的進口商應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可作為原料使用的非限制性固體廢物的進口許可證；

- **附件 IV** - 已經並且將繼續被禁止進口到中國的危險廢物目錄。

進口限制受許可制度的約束，該許可制度根據《固體廢物進口管理辦法》於 201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承運人在運輸固體廢物貨物至中國之前，應要求發貨人提供 (i) 相關固體廢物的進口許可證 (ii) 收貨人的進口固體廢物註冊證書 (iii) 任何固體廢物國外供應商的註冊證書，以及 (iv) 進口固體廢物裝船前的檢查證書。該許可制度將一直持續到今年年底，屆時針對所有固體廢物的進口禁令將從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2015 修訂版）第 78 條的規定，若固體廢物通過海運入境中國，在承運人不能識別進口方身份的情況下，由承運人承擔退運該固體廢物的責任，或者承擔該固體廢物的處置費用。而新修法規定，對違禁的和/或不符合《禁止進口固體廢物目錄》關於許可證要求的固體廢料，承運人和進口方需對前述固體廢料的退運和處理承擔連帶責任。即使進口方身份確定的情況下，承運人可能仍需承擔責任。若承運人和進口方拒絕退運固體廢料，或在三個月內未安排退運事宜，那麼主管部門將採取措施命令承運人和進口方退運。若固體廢料不能被退運，或海關當局決定不退運，那麼此類廢料將由相關主管部門處理，承運人和進口方將對由此產生的費用承擔連帶責任。

另，此次新修法大大增加了對違法行為的罰款力度。若承運人將違禁的進口固體廢料運至中國境內，或運輸危險廢料途徑中國領土，那麼根據新修法規定，將對承運人和進口方處以人民幣 500,000 元（等值約美金 71,000 元）以上，人民幣 5,000,000 元（等值約美金 710,000 元）以下的罰款（新修法第 115 條第 1 款）。此外，海關當局還將下達將固體廢物退運至出口地的指令。另外，新修法並未規定除危險廢物以外的其他固體廢物不得途徑中國境內，這可以理解為，如果承運人運輸此類固體廢物經過中國領土，那麼，若不在中國港口卸貨（危險廢物除外），承運人不需要向海關報告。但是，若承運人在中國過境途中於中國港口卸貨，那麼，其需要獲得進口許可證。

鑒於新修法對違法行為的罰款力度顯著增加，協會建議會員，當承接固體廢物運輸業務並且簽發記名提單或者海運單時，應保證任何提單或者海運單上的收貨人的名稱與上述進口許可證和登記證書上的進口方名稱一致。此外，如果會員對固體廢物運輸有任何疑問，尤其是當會員發現托運人以前曾托運固體廢物至中國，若此固體廢物的海關編碼列在了上述固體廢物產品目錄、進口許可證、登記證書和裝前檢驗證書上，會員應當要求托運人提供相應的海關編碼。

根據新修法第 118 條的規定，如果運輸禁止的固體廢物導致該廢物在港口排放後造成環境污染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經濟損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計算罰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體廢物污染環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經濟損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計算罰款。另，根據新修法第 2 條的規定，固體廢物污染海洋環境的防治不適用此法，其受中國其他法律調整。

新修法未區別托運人錯誤申報進口固體廢物的情況，但是承運人可以對因此錯誤申報產生的罰款提出異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第 27 條第 2 款的規定，若進口固體廢物的行為輕微且及時糾正，沒有造成危害後果的，不予行政處罰。

但是，承運人仍與進口方對退運和處置違禁固體廢物承擔連帶責任。

若在中國領土或水域發生意外事故，那麼船載貨物或船體以及船上機器都可能將被視為固體廢物（固體廢物鑒別標準通則（GB34330-2017））並需根據中國法的規定進行處理。這取決於貨物和/或船舶是否因任何事故而失去其原有用途，以及船舶是否後續可以被用作原材料。若損壞的貨物無法被修復且無法以其原始用途進行二次出售，或部分船體/機器在中國境內因意外事故毀損且後續將被出售，那麼前述貨物/船體/機器很可能被視為固體廢物並需在相關海關當局的監管下進行處理。對此，國際保賠協會集團收到的法律意見書表明，這種情況將個案處理。

協會提醒，在該地區營運的會員應當謹慎行事並保持警惕，以免違反新修法的規定。為施行新修法的規定，海關預計將加強對進口固體廢物的貨物檢查和檢疫。我們建議會員在運輸任何類型的廢物進入中國前，進行詳細的盡職調查並仔細核查相關要求以避免被懷疑為走私行為，從而避免因違反法律而被罰款。

若會員對新修法的規定有任何疑問，請聯繫管理人進行諮詢。新修法的中文和英文版本請見此通函的[附件 V](#) 和[附件 VI](#)。



Joseph E.M. Hughes, Chairman & CEO
Shipowners Claims Bureau, Inc., Managers for
THE AMERICAN CLUB

國際保賠協會集團中的所有協會均簽發了類似通函。